

##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

經濟部 98.6.30 經人字第 09803512310 號函訂頒

100.11.4 經人字第 10003675620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6 點

102.4.15 經人字第 1020366084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102.11.21 經人字第 1020368411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【以下簡稱各機關（構）】人員紀律，對涉嫌觸犯刑事案件之所屬公務員（以下簡稱涉案人員）檢討其行政責任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各機關（構）對技工、工友及其他不具公務員身分員工檢討其行政責任，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對於所屬人員涉案違失事證明確者，應即檢討其行政責任，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所屬機關（構）對於涉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、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，依相關規定於十五日內完成其行政責任之檢討。
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首長對涉案人員，得視個案情節需要，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。

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涉案者，由上級機關（構）依權責審酌調整職務或做其他防弊處置。

- 四、各機關（構）對涉案人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或情節重大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，應於十五日內依相關規定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；依權責劃分規定，係由各機關（構）自行核定者，應將案情及行政責任處理情形通報本部，通報格式如附表。

前項行政責任之檢討，依權責劃分規定，應由本部核定或核轉者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十五日內將全案研擬處理情形函報本部；本部對各機關（構）所提報之處理情形得予變更或發回再議。

- 五、各機關（構）對涉嫌貪瀆之涉案人員，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為原則，情節重大者得先予停職；其他非屬貪瀆案件之涉案人員，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為原則。

六、各機關（構）對涉案人員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檢討行政責任，未移付懲戒或行政懲處，如嗣後各審判決有罪者，應於該有罪判決宣示後或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依第三點至第五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